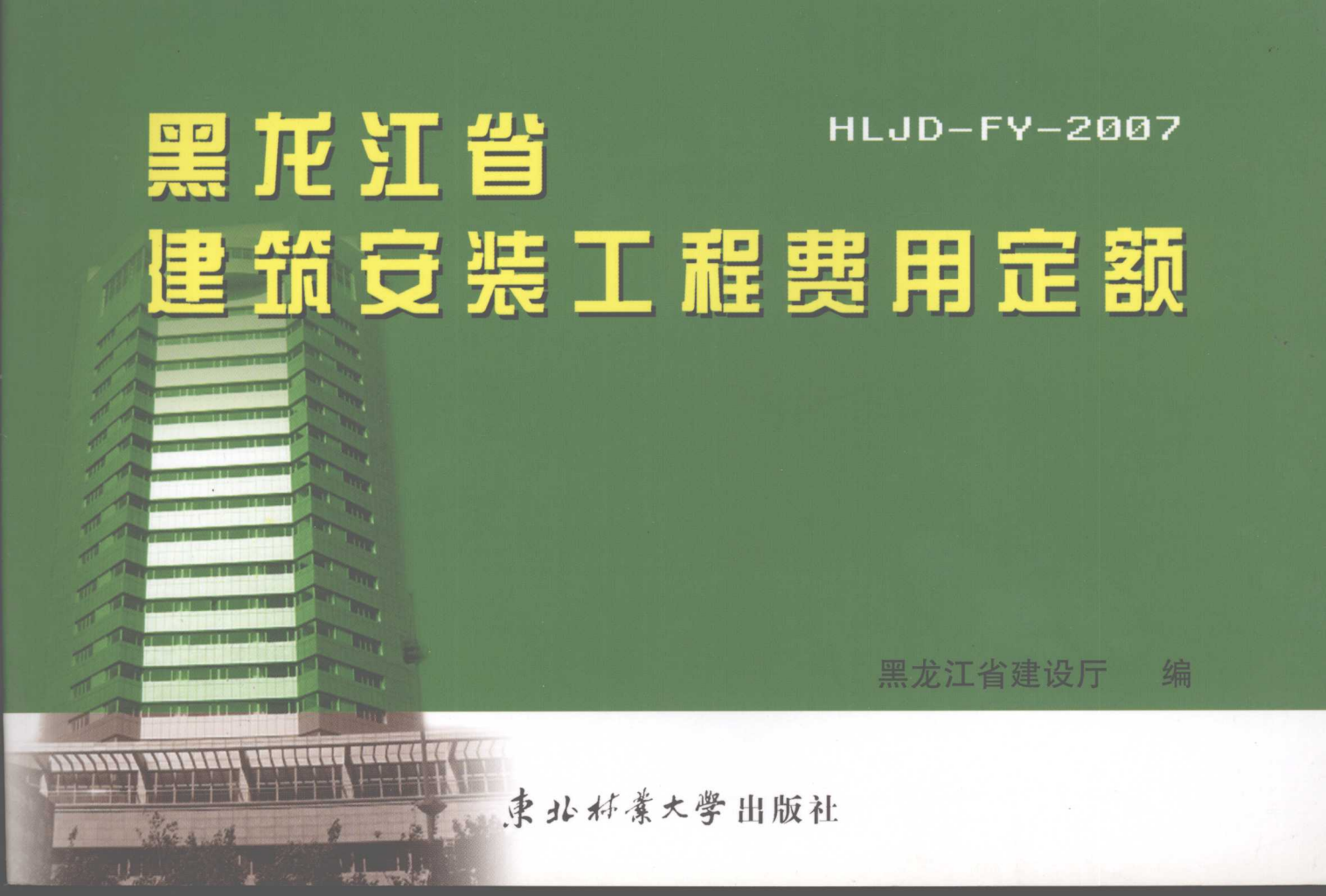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

HLJD-FY-2007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黑龙江省建设厅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HLJD - FY - 2007

黑龙江省建设厅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黑龙江省建设厅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81076-956-3

I. 黑… II. 黑… III.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经济定额—黑龙江省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347 号

责任编辑: 卜彩虹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Heilongjiangsheng Jianzhu Anzhuang Gongcheng Feiyong Ding'e

黑龙江省建设厅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625 字数 66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6-956-3

TU·38 定价: 25.00 元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建设厅定额研究站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8 号远东大厦 B 座 C 区 12 楼 邮编：150036

电话：0451 - 82353735 传真：0451 - 82353461

审 定 高廷林 马 良

主 编 王静双

参编人员 周立人 许东升 曲艳凤 庞术海 孔繁荣 韩沐曦 苏孝全 顾艳丽 黄桂军 庞连英
刘光华 刘福顺 王延国 甄庆堂 孙晓维 迟 琳 王春涛 李相玉 杨晓光 车 雷

黑龙江省建设厅文件

黑建造价〔2006〕16号



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各市（行署）建设局（建委）、财政局，省直有关委、办、厅（局），各建设、施工、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有关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中直驻省单位、哈尔滨铁路局，省军区、驻军：

为了适应建筑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完善工程计价依据，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号文件《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2007年《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简称《费用定额》），现予颁发，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2000年颁发的《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颁发的《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有关规定、解释自2007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管理、解释、补充权属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工作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黑龙江省建设厅

2006年12月15日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各类工程的适用范围	(1)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及内容	(2)
(一) 直接费	(2)
(二) 间接费	(7)
(三) 利润	(9)
(四) 其他	(9)
(五) 税金	(10)
四、各类工程的费用标准	(11)
(一) 一般措施费	(11)
(二) 企业管理费	(12)
(三) 利润	(12)
(四) 预留金、总承包服务(管理)费	(12)
(五) 安全生产措施费	(13)
(六) 规费	(14)
(七) 税金	(15)

五、有关费用标准·····	(15)
(一) 人工单价 ·····	(15)
(二) 工程风险费 ·····	(16)
(三) 零星用工、包工不包料 ·····	(16)
(四) 各类工程库房、临时房屋租金 ·····	(16)
六、计算程序·····	(17)
(一) 定额计价的单位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17)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20)
七、有关规定·····	(23)
八、附录·····	(38)
附录 1 定额计价格式 ·····	(39)
附录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	(50)
附录 3 现场签证报审核定表 ·····	(77)

一、总说明

1.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简称《费用定额》)是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号文件《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的。

2. 本费用定额是编制建筑安装工程预(概)算、招标标底(预算控制价)、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

3. 本费用定额适用于建设工程计价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房屋修缮工程,应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定额(或估价表)配套执行。

4. 本费用定额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列入招投标竞价项目。

5. 本费用定额中的一般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确定或签订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标准。企业管理费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下限。

6. 承包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按相应工程规定的标准计算各项费用。

7. 各地、市不得改变本定额规定的标准和计算程序。

二、各类工程的适用范围

1. 建筑工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

3. 市政工程:适用于新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

气与集中供热工程、路灯工程、地铁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

4. 装饰装修工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装饰装修工程。

5. 房屋修缮工程：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抗震加固工程。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及内容

(一)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1.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① 基本工资：是指发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② 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电补贴、肉价补贴、副食补贴、粮油补贴、自来水补贴、粮价补贴、电价补贴、燃料补贴、燃气补贴、市内交通补贴、住房补贴、集中供暖补贴、寒区补贴和流动施工津贴等。

③ 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④ 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用。

⑤ 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及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

用。内容包括：

①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② 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③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④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⑤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检测、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再次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3) 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内容包括：

① 折旧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② 大修理费：是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 经常修理费：是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试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④ 中、小型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安拆费：是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场外运费：是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⑤ 人工费：是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⑥ 燃料动力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⑦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是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定额措施费：

① 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②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③ 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④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⑤ 垂直运输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费用。

⑥ 建筑物（构筑物）超高费：是指檐高超过 20 米（6 层）时需要增加的人工和机械降效等费用。

⑦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各专业定额列项的各种措施（现场施工围栏除外）费用。

（2）安全生产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施工措施以及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① 环境保护费：包括主要道路及材料场地的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土方作业采取的防止扬尘措施，土方（渣土）和垃圾运输采取的覆盖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现场混凝土搅拌场地采取的封闭降尘措施；现场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所需费用，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的库房地面应做的防渗漏处理费用，食堂设置的隔离池费用，化粪池的抗渗处理费用，上下水管线设置的过滤网费用；降低噪声措施所需费用等。

② 文明施工费：包括“五板一图”；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内外粉刷、标语等）、压顶装饰，其他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及现场绿化费用。

③ 安全施工费：包括定额项目中的垂直防护架、垂直封闭等防护；“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口）的封闭、防护栏杆；高处作业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而设置的防护棚、防护门（栏杆）、密目式安全网封闭；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

④ 临时设施费：是指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制作间灶台及其周边贴瓷砖、地面的硬化和防滑处理、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厕所（水冲式或移动式、地面的硬化处理）、诊疗所、淋浴间、开水房、盥洗设施、文体活动室（场地）、仓库、加工场、搅拌站、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简易水塔等。

其他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道路、供电管线（施工安全用电设置的漏电保护器、保护接地装置、配电箱等）、供水管道、排水管道；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及混凝土砌块等围挡及灯箱式安全门、门卫室。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用。

临时设施全部或部分由发包人提供时，承包人仍计取临时设施费，但应向发包人支付使用租金，各种库房和临时房屋租金标准按本定额规定或双方合同约定。

⑤ 防护用品等费用：包括扣件、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检测费用；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费及摊销费用；防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防暑降温措施费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费用；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费用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3）一般措施费：

① 夜间施工费：是指按规范、规程正常作业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② 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金属构件）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③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④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是指工程的定位、复测、场地清理及交工时垃圾清除、门窗的洗刷等费用。

⑤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用。

⑥ 室内空气质量测试费：是指按规范对室内环境质量的有关含量指标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⑦ 雨季施工费：是指在雨季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包括防雨措施、排水、工效降低等费用。

⑧ 冬季施工费：是指在冬季施工时，为确保工程质量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工降效费、材料费、保温设施（包括炉具设施）费、人工室内外作业临时取暖燃料费、建筑物门窗洞口封闭等费用。不包括暖棚法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及越冬工程基础的维护、保护费。

冬季施工期限：北纬 48°以北：10 月 20 日至下年 4 月 20 日

北纬 46°以北：10 月 30 日至下年 4 月 5 日

北纬 46°以南：11 月 5 日至下年 3 月 31 日

⑨ 赶工施工费：是指发包人要求按照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而增加的各种措施费用。

⑩ 远地施工费：是指施工地点与承包单位所在地的实际距离超过 25 千米（不包括 25 千米）承建工程而增加的费用。包括施工力量调遣（大型施工机械搬迁费按实际发生计算）费、管理费。

施工力量调遣费：调遣期间职工的工资，施工机具、设备以及周转性材料的运杂费；

管理费：调遣职工往返差旅费、在施工期间因公、因病、探亲、换季而往返于原驻地之间的差旅费和职工在施工现场食宿增加的水电费、采暖和主副食运输费等。

（二）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和规费组成。

1. 企业管理费：是指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和职工福利费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燃料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和车辆保险费用。

(10)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和

咨询费等。

2.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内容包括：

(1)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3) 社会保险费：

①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②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③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5)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工程排污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三) 利润：是指企业完成承包工程所获得的盈利。

(四) 其他

1. 人工费价差：是指人工费信息价格（包括地、林区津贴、工资类别差等）与本定额规定标准的差价。

2. 材料价差：是指材料实际价格（或信息价格、价差系数）与省定额中材料价格的差价。

3. 机械费价差：是指机械费实际价格（或信息价格、价差系数）与省定额中机械费价格的差价。

4. 材料购置费：是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费用。

5. 预留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

6. 总承包服务（管理）费：是指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包括分包的工程与主体发生交叉施工，或虽不发生交叉施工，但要求主体承包人履行总包责任（现场协调、资料整理、竣工验收）及材料采购提供用量计划等。

7. 零星工作费：是指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费用。

（五）税金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